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发行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至2019年12月31日届满。但鉴于嘉欣丝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毛豪列、钟朗
联系电话	021-65465571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xin Silk Corp.,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1464759067
注册资本	577,673,641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03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嘉欣丝绸
股票代码	00240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国建
联系人	郑晓
联系电话	86-573-82078789
电子信箱	Inf@jxsilk.cn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工作

东兴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仔细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内形成的嘉欣丝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还通过与嘉欣丝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核查了嘉欣丝绸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还对嘉欣丝绸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

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培训、现场核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配合情况良好。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实际控制人因内幕交易被处罚事项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认定周国建先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授意他人买入“嘉欣丝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决定对周国建先生处以60万元罚款。公司及周国建先生本人对上述行政处罚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今后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学习，保证不再发生类似错误。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25日，对公司、周国建先生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督促其切实加强对资本市场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2、公司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因短线交易被处罚事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自2018年4月16日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持续增持公司股票。2018年12月21日，由于凯喜雅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卖出公司股票25,000股，构成《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短线交易，凯喜雅将所获收益上缴公司。凯喜雅已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并承诺今后会严格执行《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25日，对凯喜雅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切实加强对资本市场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3、募投项目进度落后于预计投资进度事项

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落后于披露的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进度的情况。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2月)》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核查，后续公司视核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原募投项目。

4、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嘉欣丝绸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嘉欣丝绸的持续督导期间至2019年12月31日届满，但鉴于嘉欣丝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十、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毛豪列

钟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